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蕭文  
電話：04-7531869  
傳真：04-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009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推薦表(1個電子檔) (0400990A00\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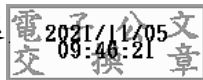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「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  
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  
110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 
1102106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(如附件)請逕傳至本府承辦人張蕭文老師信箱  
changhua753@gmail.com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  
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